



# 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计量测试工作者的科研创新积极性，鼓励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计量测试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设立的、面向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综合性奖项，是代表省内行业高水平科技的重要社会力量奖，主要奖励在计量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奖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设立，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秘书处承办，主要资金来源为山东计量测试学会。

第四条 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五条 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主要是计量测试领域科学理论、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包括：

- （一）计量测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 （二）计量测试重大技术发明与创新；
- （三）计量测试重大技术开发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 （四）计量规程、规范研究制定；
- （五）计量领域软科学研究成果；
- （六）其他重要计量测试研究。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设立“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计量测试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评委会主任和成员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聘任。

第八条 评委会下设专业评审组。以山东计量测试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为基础遴选组成专家库。专业评审组的成员每年从专家库中抽选产生。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核推荐材料；
- （二）提出评审意见；
- （三）提出获奖项目及其等级的建议。

第九条 评委会与专业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支持科技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

第十条 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必须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为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与项目完成人有亲属及利益关系时，须回避评奖工作。

第十一条 评委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秘书处，负责奖项推荐受理和评审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 第四章 项目推荐

第十二条 各团体会员向山东计量测试学会推荐科技项目。

第十三条 推荐条件：

（一）研究成果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学术水平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或省内首创或本行业先进的技术研究成果，并且经过验收、实际应用，证明技术先进、效益明显。

（二）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须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一致联合推荐。

（三）推荐项目应当是近年内完成验收的项目。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完成单位填写《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 第五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按其科技水平、创新程度、产业化前景和应用效果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3 个奖励等级。其中授奖总量不超过 100 项，一等奖占获奖项目比例不应超过 20%，二等奖及三等奖的占比根据实际项目质量而定且二等奖占比不应超过三等奖占比。

第十七条 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原则。

第十八条 奖励等级的基本评定条件：

（一）一等奖

- 1、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
- 2、对促进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 3、经实践验证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

- 1、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
- 2、对促进科技进步有明显作用；
- 3、经实践验证有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

- 1、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
- 2、对促进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
- 3、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九条 项目授奖单位及个人应有数量限制。

项目授奖单位限额为：完成单位一等奖不超过 9 个，二等奖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不超过 5 个。

项目受奖人限额为：一等奖不多于 12 人，二等奖不多于 9 人，三等奖不多于 6 人。

## 第六章 项目评审

第二十条 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奖一次。

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首先由学会公布年度申报信息；在推荐截止期后，由秘书处组织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前（以电子邮件日期或邮戳日期为准）补齐材料，方可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二）经形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推荐项目按专业分组，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三）评委会对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对推荐项目评委会成员进行评议，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须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后，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批准，并颁发奖金及奖励荣誉证书，发布公告。

第二十三条 奖金设置为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奖金来源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提供。

##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果在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7 天。

第二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真实身份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和意见，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异议由秘书处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协助。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秘书处审核。秘书处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委会成员及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八条 在指定日期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不予授奖。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推荐单位应认真、如实、准确地填写推荐书。

第三十条 推荐奖励项目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评委会会有权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荣誉证书。

第三十一条 推荐材料一律不退回，保存一年后，由秘书处统一进行销毁。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